

#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鹤环审〔2024〕97号

## 关于诺枫（鹤山）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 3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诺枫（鹤山）纸制品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诺枫（鹤山）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纸制品3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诺枫（鹤山）纸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雅瑶镇陈山村民委员会龙门村393号之七，主要从事纸制品的生产，年产纸制品3000吨。项目占地面积259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5184平方米。主要生产工艺为印刷、上蜡、粘纸、喷胶、贴膜等，项目不设制版工序。项目所用水性油墨须为符合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s）含量的限值》（GB38507-2020）表1要求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，所用胶水须为符合《胶粘剂挥发性有

机化合物限量》(GB33372-2020)的低VOC型胶粘剂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项目生活污水(90吨/年)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 18920-2020)中冲厕标准后回用于冲厕；印刷废水(约150吨/年)收集后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单位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项目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1616—2022)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

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VOCs  $\leq 0.43$ 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前，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

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
2024年7月24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---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24日印发

---